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○○神明會管理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540200 號及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619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）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函准予備查為○○神明會之管理人在案。嗣因訴願人對○○神明會之管理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3 年 10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116 號判決確認為不存在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 5 月 25 日 93 年度上訴字第 1035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95 年 6 月 15 日 95 年度臺上字第 1271 號裁定駁回上訴。案外人○○○乃於 95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10 日檢具相關法院判決書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前揭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准予備查函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540200 號函復曾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撤銷或廢止○○○（即○○○）為○○神明會管理人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所同意依 臺端所請確認○○○（即○○○）先生管理權不存在，並將本所 79 年 6 月 20 日（79）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同意○○○先生為○○神明會管理人備查函撤銷。……」嗣又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619100 號函將前函意旨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8 月 14 日及 96 年 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95 年 8 月 15 日、同年 10 月 30 日及 96 年 2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訴願人雖非系爭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540200 號函之正本受文者，惟訴願人為本案原處分機關撤銷○○神明會備查函所備查為管理人之當事人，應認其對本件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利害關係人，依法得就本件提起訴願，合先

敘明。
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……」

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：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，應由新管理人檢具（一）派下全員證明書，（二）規約（無者免），（三）選任之證明文件，向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申請備查，無須公告，如對該管理人之變動有異議者，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。」第 21 點規定：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、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，除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，得逕向法院起訴。」

內政部 73 年 5 月 7 日臺內民字第 22612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申請修改神明會○○繼承慣例一案，本部同意貴局之處理方式及附帶之建議意見……附件……（五）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、管理人如有糾紛，係屬私權範圍，應由權利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○○○非為○○神明會之會員，無權對有關○○神明會管理人之事件提起訴訟，是有關確定訴願人對○○神明會之管理權不存在之相關民事判決，其效力不及於訴願人。又除本案之○○神明會以外，尚有另一名稱相同，並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「○○神明會」存在，則原處分機關僅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10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116 號民事判決主文：「確認被告（即訴願人）對原告○○神明會（即○○）之管理權不存在。……」即撤銷訴願人之管理權，顯然為張冠李戴，混為一談。

- 四、卷查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函同意備查為○○神明會之管理人在案。嗣因訴願人對○○神明會之管理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3 年 10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116 號判決確認為不存在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 5 月 25 日 93 年度上訴字第 1035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95 年 6 月 15 日 95 年度臺上字第 1271 號裁定駁回上訴，案外人○○○乃於 95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0 日檢具前揭法院判決書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前揭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准予備查函。此有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上開判

決撤銷訴願人為○○神明會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前揭相關民事判決之效力不及於訴願人乙節。按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：「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有效力。……」經查訴願人為前揭民事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為判決效力所及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其他同名之○○神明會與本案之○○神明會相混淆乙節。經查，訴願人既為前揭相關民事判決之當事人之一，且該等民事判決所提及之○○神明會，即本案系爭之○○神明會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判決意旨，撤銷前所准予訴願人為○○神明會管理人之備查函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